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8〕30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康复协议医疗 机构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工伤康复管理，推进工伤康复规范化建设，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条件（试行）

一、康复医疗机构资质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或者具有急救和不良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二级以上康复专科医疗机构、骨科专科医疗机构资质，开展康复医疗服务3年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康复病区，康复病房床位在50张以上，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在 6m^2 左右；

（二）医疗机构中康复业务用房面积在 800m^2 以上（不含病房）；

（三）康复业务部门应独立设置功能评定室、运动治疗室、理疗室、作业治疗室、语言治疗室、心理治疗室、康复支具室等。科室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等要求。

三、人员配备

至少拥有6名以上康复专职医师（其中康复专业医师3人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1名以上，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治疗师12名以上（其中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护理人员15名以上（其中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心理治疗师1名，康复工程技师1名。

四、设备配置

(一) 评估设备：至少配备有关节功能和肌肉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认知语言评定设备、作业评定设备、步态评定设备；可选配心肺功能及代谢功能测评设备、电生理检查设备等；

(二) 运动治疗设备：至少配备有功能牵引网架、训练用垫和床、功率自行车、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 (CPM)、电动站立床、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训练用扶梯、运动平板仪、平衡检测训练系统、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可选配等速训练系统、步态分析系统、康复机器人等；

(三) 理疗设备：至少配备有低中高频治疗仪、光疗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传导热设备、冷疗设备、气压循环治疗设备、牵引设备；可选配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电刺激治疗仪设备、水疗仪器等；

(四) 作业治疗设备：至少配备有磨沙训练台、拼板、积木、橡皮泥、编织用具、手功能作业训练设备、ADL 训练成套设施；可选配电脑辅助认知训练系统、电脑上肢评定训练系统、情境模拟及虚拟现实训练工具、模拟职业作业设备等；

(五) 言语治疗设备：至少配备有言语治疗机、语言测评和治疗成套用具、非语言交流板、吞咽训练仪；可选配电脑语言检测训练系统等；

(六) 心理治疗设备：配备有常用的心理测验量表及用具；

(七) 康复工程：至少配备制作临床常用的低温和高温矫形器的设备、器材、材料等，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或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具有合作关系。

五、服务能力

(一) 能独立开展常见工伤病种康复工作, 包括常见骨折、截肢、手外伤、骨关节疾病(包括运动创伤)及软组织损伤, 常见神经疾病(颅脑损伤、脊柱脊髓损伤、持续性植物状态、周围神经损伤), 常见慢性疼痛处理等。

(二) 能独立开展以下康复诊疗项目:

1. 康复评定: 运动功能, 平衡与协调功能, 神经功能, 感知和认知功能, 日常自理能力, 残疾程度, 言语语言功能评定。

2. 康复治疗: 物理治疗(包括运动疗法和理疗), 作业治疗, 中国传统康复治疗(推拿、拳操等), 力量和耐力训练, 神经-肌肉促进技术, 关节松动技术, 平衡/协调训练, 转移训练, 假肢和矫形器应用和训练, 简易压力治疗。

(三) 康复业务出院人数 ≥ 400 人/年, 门诊人次 ≥ 1000 人/年, 康复治疗技术差错率 $\leq 0.5\%$ /年, 年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率为 0, 各类康复设备完好率 $\geq 98\%$ 。

六、业务管理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 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遵守国家和省、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七、信息化建设

具备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费用结算的网络运行条件。